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及個別稱「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8,09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4%至人民幣19,484,000元。

防風林腐殖酸有機肥之研發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該產品將於今年底前正式推向市場。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2	58,097	49,820
銷售成本		(29,361)	(24,939)
毛利		28,736	24,88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048)	(1,097)
行政開支		(5,461)	(5,060)
經營溢利		22,227	18,724
財務收入		3,128	744
財務費用		(950)	(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05	19,240
所得稅開支	3	(4,921)	(2,2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484	17,0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4	0.91 分	0.86 分
攤薄	4	0.87 分	0.82 分
股息	5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和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14,652	13,419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0,456	9,328
— 精製有機肥	7,727	5,746
— 有機複混肥	3,921	3,820
— 腐殖酸有機肥	18,732	17,041
	55,488	49,354
— 生物農藥	2,609	466
總收入	58,097	49,8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生物農藥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益、該期間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921	2,202
	4,921	2,202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前稱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期內錄得虧損。

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484	17,0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149,803	1,992,02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91 分	0.86 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484	17,0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149,803	1,992,025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78,961	89,84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228,764	2,081,86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87 分	0.82 分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僱員報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713	11,965	2,733	15,237	37	102,401	3	312,089
期內溢利						17,038		17,03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081					1,081
匯兌差額					(97)			(97)
出售附屬公司							(3)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9,713	11,965	3,814	15,237	(60)	119,439	-	330,10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99,897	11,965	3,292	26,892	26	195,636	-	437,708
發行新股份	446,740							446,740
期內溢利						19,484		19,48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453					4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637	11,965	3,745	26,892	26	215,120	-	904,385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8,0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期內，有機肥產品之銷售量增長11%至33,300噸。

本公司之五項主要產品，即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有機複混肥及腐殖酸有機肥分別佔銷售總額約25%、18%、13%、7%及32%。生物農藥業務錄得強勁業務增長，其營業額增加5.6倍至人民幣2,609,000元及佔銷售總額約5%。

毛利為人民幣28,7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毛利率約為49%。

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509,000元，較去年增加6%，而經營溢利率約為38%。詳細分析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輕微下降4%至人民幣1,048,000元。期內廣告成本甚低，原因是大部分廣告宣傳活動在旺季進行。薪金及銷售佣金佔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9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4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期內，本公司繼續現有生物農藥研發項目。研發成本增長至人民幣1,028,000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約19%。薪金及專業費用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24%及10%。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4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純利率約為34%。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通過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完成配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此次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擴展之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已大幅增強。

業務前景

建造雲霄工廠

雲霄工廠第一期之建造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目前正根據中國政府之規定辦理環境評估程序。機器安裝及生產將於評估程序結束後隨即進行。雲霄工廠第一期投入運作後，其年產能為200,000噸。

防風林腐殖酸有機肥

防風林腐殖酸有機肥之研發已進入最後階段。本公司已取得福建省農業廳的相關測試報告。本公司現正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註冊手續。預期該產品將於今年底前正式推向市場。

擴大生產能力

為達到一百萬噸生產能力，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自身發展及收購達致百萬噸產能。本公司已在中國北方物色若干潛在收購對象。然而，在目前之初步階段，並無進行商談或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作出有關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89,7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港元						
(A) 僱員							
	1,500,000	-	-	1,500,000	0.126	1,500,000	-
	32,525,000	-	-	32,525,000	0.126	-	32,525,000
	6,250,000	-	-	6,250,000	0.126	-	6,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	7,000,000
	47,275,000	-	-	47,275,000		1,500,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 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18,000,000	-	-	18,000,000	0.294	18,000,000	-
	18,500,000	-	-	18,500,000	0.294	8,000,000	10,5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2,500,000	-	-	2,500,000	0.294	2,500,000	-
張省本	1,750,000	-	-	1,750,000	0.294	750,000	1,000,000
鄺炳文	1,750,000	-	-	1,750,000	0.294	750,000	1,000,000
	42,500,000	-	-	42,500,000		30,000,000	1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924,534,850	實益擁有	40.25%
		(附註1)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益擁有	0.13%
吳文京	4,825,000	-	4,825,000	實益擁有	0.2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以及基於池先生持有冠華90%已發行股本，因而獲賦予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類別	佔權益之 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	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內擁有權益及短倉，且須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c)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24,534,850 (附註1)	40.25%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及3)	39.99%

附註：

1. 池文富合共擁有 924,534,85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 (a)6,050,000 股本公司股份為其權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 (b)918,484,850 股本公司股份因其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 90% 股權而有權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 90% 及 10%。
3.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 244,578,000 份股份（大約相當於該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的股本的 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用以保證償還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該「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i) 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 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 (iv) 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